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

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服务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于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于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于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于 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4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审阅、审核及其他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 15 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将基于 2024 年末出具审计报告的子公司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预计不超过 123 万元。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协商确认。预计的总计审计费用 378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446 万元下降 15.25%。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协商确认。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开招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以及相关招标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认评分排序第一名的毕马威华振为中标单位。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启动审计机构公开招标工作，并按照评价方案对投标方进行评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